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

校政 [2021] 4号

邵武一中学生手机管理规定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最大限度地预防我校学生不恰当使用手机产生的多种弊端，全面落实《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保护学生视力、防止学生沉迷网络游戏、更专注于学习和成长，进一步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广大学生受教育的权利，特修定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邵武一中全体学生。

二、学生手机管理要求：

1. 严禁学生携带手机进教室（课堂）。

2.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携带手机进校园（寄宿生不带入教学区），特殊情况下，确有需要将手机带入校园，需经学生家长同意并向班主任提出申请，填写《邵武一中学生携带手机进校申请书》（附件一）。班主任妥善保管学生书面申请，学期末统一交政教处。

3. 特殊情况下，学生在校内使用手机需要在班主任或科任老师监督下进行，学生手机不使用的时间段交由班主任统一保管。

三、学生手机在校园内实行统一管理：

1. 班主任为学生手机校内保管主体责任人。

2. 教学楼每楼层设置班级手机保管装置，用于存放学生手机。

3. 学生若有紧急或突发事件要联络家长，可到年段教师办公室使用固定电话或借用教师电话联系家长（附件二）。

4. 教师不得利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用手机完成作业（上级文件明确要求完成的学生安全平台作业、禁毒活动竞赛、智慧团建系

统等除外)

四、教育管理：

1. 班主任应尽到对学生教育、管理、检查的职责，发现学生带手机立即收缴并批评教育。
2. 科任教师在课堂上需尽到监督、提醒、检查责任，课堂上发现学生带手机应立即收缴。
3. 年段长应督促教师履行学生手机管理的职责，暂管被收缴的手机。
4. 行政值日老师负有不定时巡查、管理，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学生违规使用手机整治工作。
5. 政教处应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不定时检查，给予违规携带手机进校园学生批评教育和处分。

五、处罚

1. 学生违反规定携带手机进校园，所有老师有权收缴手机，及时将手机转交给班主任、年龄段长，由年龄段长上报政教处，视情况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第一次违反规定给予学生全校通报批评，并告知家长；第二次违反规定视情况，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告知家长。
2. 学生违反规定第一次被收缴的手机，由年龄段暂管一个月，一个月后由学生提交有家长签字的书面保证书后到年龄段处领回手机。
3. 学生违反规定第二次被收缴的手机交政教处登记，学期末由学生提交有家长签字的书面保证书到政教处领回手机。一个学期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违反本规定行为，学校将严厉处分并通知家长到校，共同商讨教育管理事宜。
4. 对于收缴手机时采取不合作、粗野的态度，拒不接受教育或拒绝交出手机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

5. 用手机浏览不健康内容或联系校内外人员组织打架斗殴或其他非法活动,应收缴手机并视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涉嫌违法行为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 考试期间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按考试相关规定处理。

7. 凡被收缴的充电器、数据线、手机,如在规定时间内不来校领取的,对收藏、保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损坏、甚至遗失,老师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其他如 MP3、MP4、iPad 等平板电脑及其他电子用品参照本规定管理。

六、本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

附件一:《邵武一中学生携带手机进校申请书》

附件二:《邵武一中校内公共电话》



邵武一中学生携带手机进校申请书

一、申请携带手机进校原因: _____

二、本人承诺:

1. 严格遵守《邵武一中学生手机管理规定》。
2. 如违反《邵武一中学生手机管理规定》，愿意服从学校相关处分。
3. 手机在被学校或班主任保管期间因电池自燃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手机损坏，本人不追究学校赔偿责任。

三、携带手机进校园时间: _____

班 级:

学生姓名: _____ 时间: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

班主任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福建省邵武第一中学制

邵武一中校内公共电话

一、瑞榴楼教学楼:

一层: 6325601 二层: 6325602 三层: 6325607

四层: 6325608 五层: 6325605 六层: 6325609

二、逸夫教学楼:

三层: 63225925 四层: 6325926

三、求知楼（现代教育中心）值班室: 6325921

四、校门值班室: 6325910

五、安保办: 6322495